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2-027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	-	2022/6/6	2022/6/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	-	2022/6/6	2022/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GOLD CRANE GROUP LIMITED (金鹤集团有限公司)、GAO DE INVESTMENT LIMITED(高德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众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众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55373805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	-	2022/6/6	2022/6/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6,327,83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6,531,135.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	-	2022/6/6	2022/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卢凤仙、蒋达伟、储一平、陈有舵、芦春梅。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股息红利差别化所得税政策具体如下：如果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36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股息 0.36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68535818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2-022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学术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3,180,2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3,180,2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55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55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应对疫情优化自律监管服务、进一步保障市场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金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3,179,760	99.9995	500	0.000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3,179,760	99.9995	500	0.000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3,179,760	99.9995	500	0.000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3,179,760	99.9995	500	0.000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3,179,760	99.9995	500	0.000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3,179,760	99.9995	500	0.000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3,179,760	99.9995	500	0.000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3,179,760	99.9995	500	0.000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3,179,760	99.9995	500	0.000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3,179,760	99.9995	500	0.000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6,320,604	99.9969	500	0.0031	0	0.0000
8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320,604	99.9969	500	0.0031	0	0.0000
9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6,320,604	99.9969	500	0.0031	0	0.0000
1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6,320,604	99.9969	500	0.003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至议案10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1/2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7、8、9、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俞磊、朱进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应对疫情优化自律监管服务、进一步保障市场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及以视频参加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2-035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总额：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197 期C 款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因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分阶段逐步投入使用，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货币资产收益，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51,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16.00万张，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各项发行费用1,011.38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588.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13日到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3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197 期C 款	3,000	1.3%-3.6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乙方：睿视（苏州）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197 期C 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94天
存款金额	3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2年5月27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8月29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到期后申购和赎回，该理财产品符合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银行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部与银行保持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监督检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71,108.21	349,398.59
负债总额	176,864.06	162,57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2,023.23	184,732.75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1.54	-23,897.54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5,614.47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总金额为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1.71%。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债，共募集资金总额为51,6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588.62万元。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102.05	-
2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4.08	-
3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3.89	-
4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6.10	-
5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9.63	-
6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9.20	-
7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44.06	-
8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7.67	-
9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2.14	-
10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52.25	-
11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6.03	-
12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3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4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5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合计		56,500	46,500	437.10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3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9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2-025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鹿成滨先生、鹿超先生、马中军先生、郑维金先生、赵生祥先生、刘兆红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鉴于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耐亚太"）已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为支持奇耐亚太本次要约收购，并促进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董事长鹿成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595,992股，占公司总股本13.55%）、董事、总裁鹿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11,067股，占公司总股本0.46%）、副总裁马中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84,294股，占公司总股本0.27%）、副总裁郑维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7,980股，占公司总股本0.14%）、副总裁赵生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董事会秘书刘兆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计划在奇耐亚太通过部分要约的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要约收购期间内分别以接受要约收购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部分股份。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公司董事长鹿成滨先生、董事、总裁鹿超先生、副总裁马中军先生、郑维金先生、赵生祥先生以及董事会秘书刘兆红女士的《股份减持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鹿成滨	董事长、持股5%以上股东	68,595,992股（其中51,446,994股为限售股，17,148,998股为非限售流通股）	13.55
鹿超	董事、总裁	2,311,067股（其中1,733,300股为限售股，577,767股为非限售流通股）	0.46
马中军	副总裁	1,384,294股（其中1,038,220股为限售股，346,074股为非限售流通股）	0.27
郑维金	副总裁	707,980股（其中530,985股为限售股，176,995股为非限售流通股）	0.14
赵生祥	副总裁	210,000股（其中157,500股为限售股，52,500股为非限售流通股）	0.04
刘兆红	董事会秘书	112,000股（其中84,000股为限售股，28,000股为非限售流通股）	0.0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为支持奇耐亚太本次要约收购，并促进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2、减持方式：接受要约收购。

3、减持期间：奇耐亚太通过部分要约的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要约收购期限期间内。在要约收购期限内，将不会撤回预受要约。

4、减持数量及比例

（1）鹿成滨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7,1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385%；

（2）鹿超先生拟减持不超过57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13%；

（3）马中军先生拟减持不超过346,07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8%；

（4）郑维金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76,99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5%；

（5）赵生祥先生拟减持不超过52,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

（6）刘兆红女士拟减持不超过2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6%。

5、股份来源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公开增发时持有的公司股份；

（3）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增持的股份；

（4）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股份来源还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后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

6、减持价格：为要约收购价格，21.73元/股。

（二）股东作出的与本次减持相关的承诺、相关法律法规

1、与本次减持相关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对鹿成滨先生、鹿超先生、马中军先生、郑维金先生、赵生祥先生、刘兆红女士本次减持构成限制的承诺事项。鹿成滨先生、鹿超先生、马中军先生、郑维金先生、赵生祥先生、刘兆红女士未出现违反其曾出具的承诺的情形。

2、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鹿成滨先生、鹿超先生、马中军先生、郑维金先生、赵生祥先生、刘兆红女士本次减持的股份数量均未超出上述《公司法》的限制比例。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鹿成滨先生、鹿超先生、马中军先生、郑维金先生、赵生祥先生、刘兆红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ST金洲 公告编号：2022-048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减少聚集，公司建议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请登记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了解并遵守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的规定，主动配合做好体温检测、出示有效健康码绿码、行程码、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以及身份核对等登记流程，符合防疫要求者方可进入会议现场。会议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保持2米以上距离。

公司定于2022年5月30日 14:30 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4002号圣廷院酒店 24 层 1 号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3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3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4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2年5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4002号圣廷院酒店24层 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或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黄皓辉、刘新波、徐诗明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所有提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请股东将上述资料于2022年5月27日下午17:00前送达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10层1017室；邮编：100084（备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27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10层1017室；

4、会议联系人：王山 联系电话/传真：010-6410 033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10层1017室（备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邮编：100084 电子信箱：jzch000587@163.com

5、费用：本次参会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八届监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87"，投票简称为"金洲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2022年5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3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			

（注：请在议案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注册/登记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 委托有效期：仅限召开当日。

注：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印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2-076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

2、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本项目合同价人民币19,005,842.54元，合同结算金额按工程实际发生量为准，存在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一、合同中标概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为"崇义县吉祥花园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二、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国海建设与崇义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包人"）签署生效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三、发包人情况介绍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

1、发包人名称：崇义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

2、法定代表人：赖永华

3、开办资金：25万人民币

4、住所：崇义县阳岭新城振兴大道与上营南路交汇

5、宗旨和业务范围：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城市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工作的全面领导。一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县委、县政府的各项决定和决策在县城城市社区的实施；二是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团结党员干部和群众，加强城市基层党组织建设，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项领域党建工作，推进城市社区党建、单位党建、行业党建互联互动，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属性和服务功能；三是承担城市社区基层组织、纪律、宣传统战、党员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四是负责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工作；五是依法（授权）行使各项行政管理职能，协调解决社区居民生活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负责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承担辖区内社区管理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职能。

（二）关联关系说明

1、公司及国海建设与崇义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公司及国海建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与崇义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发生类似的业务。

（三）履约能力分析

发包人信用状况良好，交付履约风险较小。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1）发包人（甲方）：崇义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

（2）承包人（乙方）：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崇义县吉祥花园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3、工程地点：崇义县城区沿河东路

4、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对应的相关专业工作内容

5、合同工期：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11月5日

6、合同价款：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19,005,842.54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万零伍仟捌佰肆拾贰元伍角肆分）

7、合同生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的履行将加大公司在建筑产业方面的比重，项目总金额为19,005,842.54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44%，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3、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2-075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或"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于2022年2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各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2022年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40,000万元的担保，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2022年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与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盛"）签署了编号为【ZSGYL-YW-048-220401】的《委托采购合同》和编号为【ZSGYL-YW-048-220402】的《买卖合同》，江西中盛为国海建设定向采购钢材等急需投入使用的建筑原材料，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00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与江西中盛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公司为国海建设与江西中盛签订的编号为【ZSGYL-YW-048-220401】的《委托采购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2,9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60,000	33,800	2,900	36,700	23,3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60108MA38LR2P5M

3、法定代表人：姜旭

4、成立日期：2019年 05 月 27 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八一乡莲谢路80号

7、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4,810.54
负债总额	47,155.34
净资产	17,655.20
项目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58,903.77
利润总额	4,027.58
净利润	3,574.77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2,9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合同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货款、货权过户费、仓储保管费、物流运输费(如有)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及其他费用。

7、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6,190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16%。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